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镇安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罗家营三产融合示范区入园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家营三产融合示范区入园道路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镇安懿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0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3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镇安懿德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 年 07 月 31 日

备注：

1.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CS 扫描全能王